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1837號

原　　告　階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武雄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5日以裁定核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命原告應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